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管理要點

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0041452 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1 年 06 月 27 日第 1110025202 號簽奉校長修正

113 年 11 月 08 日第 1130050680 號簽奉校長修正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會館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依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會館住宿經借用者提出申請且由校方核准後始得借住，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經營管理一、二組。

三、本校會館服務對象：

- (一)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其眷屬。
- (二)至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、客座教授及其眷屬。
- (三)本校聘用兼任教師及其眷屬。
- (四)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。
- (五)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- (六)本校學生、校友及其眷屬。
- (七)其他因特殊需要，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
四、本校會館借住申請：

(一)短期住宿：係指住宿期限一年以下者。

- 1. 提供全校性會議、教學研究課程、校內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或活動、其他專案申請之公務需求等用途者優先借住。
- 2. 申請者(單位)得於借住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3. 由申請者(單位)填具住宿申請表、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於入住前繳交清潔費。
- 4. 短期住宿申請後，如擬取消，申請者(單位)須於住宿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。逾期未通知，本校得不退還已付清潔費，如申請者(單位)尚未繳納清潔費，則取消借住申請權限半年。

(二)長期住宿：係指住宿期限連續超過一年者。

- 1. 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、二款者優先借住使用。
- 2. 食品路會館，以供第三點第一款者及新進教師為優先。
- 3. 由申請者(單位)檢附申請者聘書影本、個人資料等證件，敘明理由簽請總務長核准後借住，最長不超過二年。
- 4. 借住期限屆滿前，如需延長應提出專簽，經總務長核准後續借，每次至多一年。
- 5. 累計借住期限以六年為限，如有非本國籍在台無居所、執行夜間實驗專案、近期退休、健康因素、高齡、購屋裝修中或與前述相當之特殊需求申請延長者，應敘明特殊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借住。
- 6. 新進教師借住食品路會館者，借用期限最多三年。

五、本校會館借住原則：

- (一)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各會館不得申請免費借住，借住費用由借用者或相關單位負擔。

(二)借用者不得擅自出租、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(三)本校會館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，不提供住房服務。

(四)借用者有下列情事，經總務長核准後，得依情節輕重取消住宿申請權限：

1.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2. 申請資格、內容與住宿事實不符。

3.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妨礙公務推行或影響安全者。

4. 借用者本人長期無住宿事實，經提醒仍未改善者。

(五)因學校需要無法繼續做會館使用時，管理單位得調整或取消住宿申請。
已住宿者須配合搬離，由學校退還尚未住宿期間已繳納費用，惟借用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
六、本校會館收費標準及住宿須知另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